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复）

鲁银监准〔2017〕273号

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市 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威海市商业银行：

你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威商银发〔2017〕270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许可事项说明解释通知书〉关注问题的报告》（威商银发〔2017〕42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按照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

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应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三、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此复。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威海银监分局。

内部发送：葛彬监管副巡视员，办公室、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0531-86193556 （共印 8 份）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
